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4 年辅警服装 采购项目（重招）合同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浙江恒睿警保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4 年辅警服装采购项目（重招）编号为 ZJXSC-2024-068-1 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物品名称、型号、单价及合同价格

序号	种类	名称	单位	品牌及型号	单价（元）
1	文职辅警	男冬外套	1件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356.4
2	文职辅警	女冬外套	1件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356.4
3	文职辅警	女冬西服	1套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495
4	文职辅警	女春秋西服	1套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495
5	文职辅警	男春秋西服	1套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495
6	文职辅警	男长袖衬衣	1件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69.3
7	文职辅警	男短袖衬衣	1件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67.32
8	文职辅警	女长袖衬衣	1件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69.3
9	文职辅警	女短袖衬衣	1件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67.32
10	文职辅警	男V领羊毛衫	1件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173.25
11	文职辅警	男加厚半高领羊毛衫	1件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195.03
12	文职辅警	女V领羊毛衫	1件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188.1
13	文职辅警	女夏裤	1条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79.2
14	文职辅警	女短裙	1条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49.5
15	文职辅警	马夹	1件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69.3
16	文职辅警	女单皮鞋	1双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138.6
17	文职辅警	女棉皮鞋	1双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227.7

18	文职辅警	女皮凉鞋	1双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118.8
19	文职辅警	男单皮鞋	1双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138.6
20	文职辅警	领带	1条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12.87
21	文职辅警	领带夹	1只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3.96
22	文职辅警	单裤(冬)	1条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128.7
23	文职辅警	单裤(春秋)	1条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99
24	文职辅警	丝巾	1条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8.91
25	路面辅警	男春秋执勤服	1套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277.2
26	路面辅警	男冬执勤服	1套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326.7
27	路面辅警	男夏季短袖执勤服	1套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138.6
28	路面辅警	男夏季长袖执勤服	1套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148.5
29	路面辅警	女短袖圆领棉T恤	1件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54.45
30	路面辅警	男丝光棉长袖T恤	1件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64.35
31	路面辅警	男圆领短袖T恤	1件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54.45
32	路面辅警	圆领羊毛衫(澳毛)	1件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178.2
33	路面辅警	夏裤	1条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99
34	路面辅警	警用棉皮靴	1双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227.7
35	路面辅警	警用男单皮鞋	1双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138.6
36	路面辅警	警用皮凉鞋	1双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118.8
37	路面辅警	作训鞋	1双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34.65
38	路面辅警	男长筒雨靴	1双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39.6
39	路面辅警	夏大檐帽	1顶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37.62
40	路面辅警	冬大檐帽	1顶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37.62
41	路面辅警	交警式雨衣	1套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99
42	路面辅警	反光背心	1件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29.7
43	路面辅警	口哨	1只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2.97
44	路面辅警	太阳镜	1副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108.9
45	路面辅警	白色外腰带	1条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64.35
46	路面辅警	白针织手套	1双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2.97
47	路面辅警	皮带	1条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21.78
48	路面辅警	皮手套	1双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39.6
49	路面辅警	警用领带	1条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12.87
50	路面辅警	警用领带夹	1只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3.96

51	路面辅警	辅警冬执勤服内胆	1件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217.8
52	路面辅警	V领羊毛衫(男、女)	1件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173.25
53	路面辅警	单裤(冬)	1条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133.65
54	路面辅警	单裤(春秋)	1条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99
55	路面辅警	警用袜	1双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5.94
56	路面辅警	薄型警用袜	1双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3.96
57	路面辅警	体能训练服(夏)	1套	浙江恒睿、量身定做	59.4

注: 本合同清单中单价=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单价最高限价*中标价
(折扣 99%) 计算所得。

二、制作工艺要求:

包装、吊牌、面料的抗皱、耐磨、褪色等需符合相关标准。

三、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捌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889200 元), 具体总价根据所有单品的实际采购数量在合同金额上限内按实结算。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价、劳务、包装、车辆费用(通行证等)、运杂(到位)、装卸、仓储、管理、维护、保险、安装及调试、利润、税金、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在供货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说明书等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分包与转包

不允许分包与转包。

如乙方将项目分包与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所提供的货物提供免费质保期 18 个月,免费质保期内,如有货物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更换相应的货物,并承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全部费用。

九、交货期及交付地点

1. 交货期:甲方按实际需要量分批采购,至总合同金额采购完为止,乙方接甲方的发货通知后,30 日内将相应货物按要求的数量及时送达指定的地点。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十、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捌仟捌佰玖拾贰元(¥8892 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退还(不计息)。

十一、付款方式

1. 货物交付完毕验收合格后,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按实结算。
2. 甲方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的政府采购预付款,货物验收完毕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项目通过决算审计后支付剩余 5%款项。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售后服务

乙方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绍兴附近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乙方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应立即作出回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

十四、包装和装运

1.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 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 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十五、验收

1. 每批服装到货后,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乙方需提供所供服装的相关检测报告资料, 如检查报告资料不合格的, 则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十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并按时接收货物。
2.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提供的产品是否服务于本合同中的约定, 乙方应积极配合。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交付货物, 并确保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3. 乙双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

十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5%;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即延迟交付时间超过5天,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瞒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诉讼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二十、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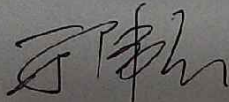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合同编号: JG20240815

甲方(盖章):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税号: 11330600K15007120E

开户银行: 工商绍兴市城北支行

账号: 1211014029200114610-000000101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1号

签订地点: 越西路1号

乙方(盖章):
浙江恒睿警保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陈友君

联系号码: 13067778871

纳税识别码: 91330102328134504D

开户银行: 杭州联合银行吴山支行

账号: 20100013611681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机场路250号16幢185室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23日